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西王 CP001，债券代码：041800382）2019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山东召开。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1 年。

本次会议由“18 西王 CP001”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负责召集。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参会结合的形式召开。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6 家，经核实，上述机构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 18 西王 CP001 发行面值 1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100%，达到 18 西王 CP001 总表决权的 10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召开紧急会议不适用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条款的约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维护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简化通知程序、方便持有人参会，保证相关议案及时提请持有人会议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公告发布时间以及相关事宜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持有人修订议案等规定的时间有所缩短。《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但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的两个工作日发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但本次会议中持有人应当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鉴于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审议事项涉及的沟通工作较多、预留时间较短，现阶段属于需要紧急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故提请持有人同意本次召开紧急会议不适用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时间限制、持有人临时议案的提出等约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说明书》

的修改，本议案只用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紧急召开。

本议案须由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出席，并由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 16 名，持有“18 西王 CP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 10 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关于同意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展期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债券持有人诉求及公司资金情况，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就提请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同意如下展期兑付方案：

1、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时间由 2019 年 10 月 24 日展期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展期期间利率按照票面利率 7.7%执行，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一次性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2、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同意展期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息兑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与同意展期的持

有人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展期协议》及担保函。

本议案须由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出席，并由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授权委托人）共计16名，持有“18西王CP001”的表决权数额共计10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名；弃权0名。

表决结果：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具备表决资格。议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综上所述，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一获得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生效；议案二获得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生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全程由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指派的赵新磊、吴彬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

